**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2800户户厕及安装提供监理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监理服务 | 1.00 | 33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服务内容：为**2800户户厕及安装提供监理服务。 |
| ★ | 2 | **建设内容及规模：**采购2800户户厕及安装，厕所基础为双坑旱厕化粪池安装基础开挖、找平、回填、安装。每户占地面积为2.8㎡（±10%），尺寸为2050mm\*1430mm\*2350mm（±10%） |
| ★ | 3 | **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1）设置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2）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企业资格证书、作业人员职称及岗位证书和所投入的设备。审查相关证书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证书是否有效，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3）审查施工单位技术资料。（4）项目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之间组织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进度、技术问题、成果质量等有关问题。（5）合同监理：监督合同的履行情况，变更合同时对变更合同进行审核；发现任何一方未能及时履约时，及时提出建议；确认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的状况，应通过监理月报形式通报采购人。施工单位出现潜在的工期延误或质量、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项目质量或进度严重偏离预期目标时，签发《停工通知单》，并报采购人；进行项目成果计量。（6）安全控制：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督查。（7）进度控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监督施工单位计划执行情况。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签发《监理通知书》，责令施工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及时通报采购人。（8）质量控制：采用旁站监理、巡视检查、成果质量抽查、质量控制记录审核等手段实施成果质量控制。 |
| ★ | 4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2.6.5履约验收方案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进场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主体完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竣工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结算审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4其他要求**

3.4.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大纲中质量控制措施，包括：①审查施工承包单位的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预控措施、③质量控制方法。 3.4.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大纲中进度控制措施，包括：①工期控制目标、②工期控制计划、③工期控制工作制度、④工期控制措施。 3.4.3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大纲中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控制措施，包括：①合同管理措施、②信息管理措施、③工程协调任务、要点④工程协调措施 3.4.4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大纲中造价控制措施，包括①造价控制目标、②造价控制方法、③处理工程费用索赔事件的方案、④工程进度款支付程序 3.4.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大纲中安全管理措施，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工作、④具体的安全技术措施 3.4.6本项目所引用的规范/标准/文件，如有最新版本，依照其最新规定执行。 3.4.7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8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人工、货物、运输到场、上下车费、安装、税金、利润及其他不可预见费、代理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9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开发、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4.10供应商应自负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11服务期限：监理服务范围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3.4.12付款方式：进场 15 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 20%的预付款，主体完工后30 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0%，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0%，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的监理服务费 20%（付款时供应商必须开具正式发票） 【注：本章3.3商务要求、3.4其他要求中3.4.9-3.4.12 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